

# 維權一度被炒 外勞今復工

## 發展局介入助保飯碗 工會質疑中介剋扣「服務費」

聯合醫院重建項目40多名外勞，不滿被宿舍管理公司以各種名目剋扣6,000元至9,000元作為「服務費」，日前在地盤罷工抗議。經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介入，獲發8月無理被扣的部分人工，惟即晚返回深圳宿舍，被管理公司「解僱」。外勞遂在深圳羅湖報警，警方接報後昨日轉介羅湖區黃貝嶺街道綜合行政執法辦公室，由文華社區負責人跟進和調解。經一個多小時談判後，管理公司答應讓工人今日復工。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表示，經介入後，總承建商及分包商，以及僱主都已澄清或承諾，相關工人不會被解僱。

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與羅湖區文華社區有關負責人，協調解決外勞糾紛。

本報記者昨日採訪多位外勞，他們批評中介勞務費過高，絕大多數人已繳交3萬至5萬元人民幣，合約期間為一年，現在只工作兩個月就遭管理公司解僱，最令人氣結是他們的僱主是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分判商，而不是管理公司，管理公司無權解僱，惟因為他們每日交通接送往返兩地是管理公司安排，該公司拒絕接送，令他們曠工被炒。

外勞強哥表示，家庭經濟壓力大，「兩個小朋友讀大學，也要用錢。我們想留在這（香港）工作，否則已付的數萬元中介費便白費，但被剋扣，心不忿氣。」管理公司以他們「鬧事」為由「解僱」及限他們昨晨搬出宿舍，強哥說：「我們根本沒有鬧事，我們只是維護權益。」

法例規定，他們每月需將月薪10%（2,000至3,000港元）付予僱主，作為住宿費後，便沒有其他雜費。但管理公司每月仍收取6,000至9,000元不等的「服務費」，兩者合計約萬元。來自安徽的外勞劉先生表示：「我們交了那麼多勞務費和抽取不合理的服務費，現在就應該退給我

們。」

昨午，調解會在羅湖區黃貝嶺街道綜合行政執法辦公室舉行，數十位外勞聚集在文華公園草坪上，管理公司代表姍姍來遲。經過多輪協商後，與會的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副理事長趙建強宣布，所有被「解僱」的外勞今日重新回到香港工作，至於被多扣的「服務費」，目前難追討，他說：「我們也不清楚為何有一間中介公司，這間公司白紙黑字清清楚楚，寫下要每月多付六千元。這份協議在港已屬有問題，在內地不知有否問題，已詢問內地律師意見。」

趙建強又表示，工會已跟發展局溝通和協商，他強調管理公司是無權解僱員工的，外勞的權益應該得到保護。

管理公司代表曾先生會後表示，許多外勞既然簽約了，就應該遵守合約，並聲稱外勞交通費及宿舍管理支出不菲，「每天跨境巴士都需要不少費用。」記者從深圳許多中介公司了解到，眾多知名大型工廠都找中介招募員工，他們給中介25元一個小時，中介給工人23元一個小時，自己



內地勞工的中介曾先生（右）指工人應該遵守合約。

可以賺2元一小時，一天10小時可以賺20元，如果招到幾百上千人，可以賺得盆滿鉢滿。

### 勞工處：規定自動轉賬為外勞出糧

發展局表示，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已承諾不解僱這批輸入勞工，強調特區政府不會姑息剝削勞工權益事件，會防止輸入勞工計劃被濫用。勞工處指已經要求有關僱主及承判商妥善處理問題，強調一直要求僱主與外勞簽訂標準僱傭合約，規定以自動轉賬方式把工資直接存入外勞銀行戶口；呼籲外勞如懷疑權益受損，應向勞工處舉報。

## 住宿支出近萬元 6人一室逼碌架床



外勞宿舍擺放了3張碌架床。

外勞每月月薪依法被扣一成作為住宿費，同時被宿舍管理公司違規扣除6,000多至9,000元服務費，甚至要繳交水電等費用。有外勞投訴前後在住宿方面的支出近萬元，卻換來一間房6人碌架床床位，公共設施亦殘缺老舊。

外勞楊先生向本報表示，幾十名外勞全部住在文錦渡一層舊樓中，一間房6人同住，擺放3張碌架床，總共空間只有約12平方米。宿舍亦沒有廚房，也沒有供應伙食，外勞們需要自備電飯煲煮食。就連整層樓的兩個熱水爐也壞掉一個，幾十人輪流洗澡，外勞王先生說：「僅剩的熱水爐溫度指示也是壞的，只能靠手感來判斷水是否燒熱。」

### 洗手間沒門遮擋 洗澡要排3小時

楊先生表示，整個宿舍最不便的地方就是洗手間，一共只有6格，且沒有門遮擋，其中兩格提供淋浴設施、兩格設有馬桶，其餘兩格同時設有淋浴及馬桶，「我們40多人只有這點空間可用，排隊是常態，晚上7點回到深圳宿舍，常常要排隊到10點後才能洗澡，早上有的工友為了錯開時間，不得不5點起床使用廁所。」

另有年長工友表示，洗手間內有一盥洗區供大家手洗衣物，但地面不平，去水困難，產生積水，走廊燈也有部分壞掉，「夜間工友走動需要小心翼翼。」



宿舍內部殘缺老舊。



外勞早前罷工，抗議管理公司剋扣工資。

香港聯合醫院重建工程的外勞風波，昨日經過多輪談判，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成功為40多名外勞爭取到不被解僱、今日如常開工的結果，惟被剋扣的費用，礙於兩地司法制度的限制，無法討回，更凸顯現行外勞制

## 兩地法例灰色地帶 扣費難追討

度，層層外判、層層卸責，容易被人利用兩地法例的灰色地帶鑽空子。

本地勞務中介公司負責人甄章喬介紹輸入外勞制度指，一般由總承建商申請名額，之後因應各分判商的工種聘請不同外勞，工程被拆件，由不同分判商負責，而管理外勞的工作，也被分拆予管理公司負責。

工作可以外判，但責任外判不得。本報記者連日追訪承辦商利基一現代聯營，但它沒有官網，輾轉找到一名曾與工會談判的該公司主管夏先生求證，但他一律表示：「你搵公司官方回應。」記者遂問有無該公司聯

絡辦法，他竟說：「無。」記者最後致電母公司利基工程，惟至截稿前未回覆。涉事的管理公司「銳意人力資源」，昨日出席談判的職員也回應：「我不知道，我不是僱主，沒有收中介費。」

香港建造商會會長林建榮強調，輸入勞工的僱主，責任不可推卸，「出現剋扣工資現象，要交予發展局調查立案，若確實是，承建商有機會被懲罰。」

### 議員指總承建商第一責任人

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指出，外勞

剋扣事件接二連三，有必要徹底改革，首先要明確第一責任人是總承建商，「他就算只是申請外勞名額再給分判，但過程中職安健及勞工權益的責任不可推卸。」他認為，政府應當調查各類剋扣事件是否涉及刑事成分，以及提高對承辦商的罰則。

對內地勞務公司（中介公司），陸頌雄認為他們已向外勞收取高額的勞務費（或中介費），有責任保障外勞受聘於合理合法的僱主，建議勞務公司協助被無故解僱的外勞分配工作，其次勞務費宜分期付款或完約後付款，最後還要建立公平公正的招募機制。